

新技术层出不穷 被骗后维权不易

## 警惕新型“免费领鸡蛋”骗局

核心  
阅读

75岁老人发现银行卡被冻结，成了被执行人，原因竟是一名摊主借“领免费鸡蛋”拿走老人手机，冒用其身份登记注册了网店。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虽便利了生活，却给老人筑起认知高墙。大量老人被各种套路蒙骗，绝不仅仅因为贪小便宜。



## “围猎”老人套路满满

针对老人的精准“围猎”五花八门，近来又衍生出新套路，让人防不胜防。

窃取老年人信息用于“背锅”。四川警方通报，80岁老人苏某在赶集时遇到两名外地年轻人摆摊，声称扫码就能“免费领洗衣液”。老人自己没有微信账号，也不会申请，就将手机交由二人拿到一边操作了半个多小时。当地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公安部下发的涉诈线索，该线索指向苏某手机号涉嫌一起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苏某才得知个人信息被骗子盗用。

引流到直播间再“坑老”。山东一网友告诉记者，骗子打着“免费领鸡蛋”的旗号用父亲手机操作，将其拉进微信群，后又在微信群分享直播链接，并以代金券、优惠券等诱骗群内老人点击进入直播间，手把手教他们在直播间下单购买产品。直到老人身体不适，网友才知道他一直在服用从直播间购

买的保健品，一看账单发现已消费5000余元。

远程操控老人手机转移资金。广东62岁的李某接到境外电话，对方称他的“百万保险项目”已到期，要他缴纳2800元续保。李某表示要取消保单，在骗子忽悠下下载了“银\*会议”等一系列App，并接受视频通话进行屏幕共享。骗子远程操控李某手机重置个人账户密码，盗刷老人79笔资金，共4.3万余元。

## 不法分子盯上老人“钱袋子”

“凡准时参加活动的，均可免费领取鸡蛋10个”“扫一扫就能免费领取洗衣液或洗衣粉”“你的直播间会员即将到期，如果不取消，每个月需缴纳几百元的会员费”……记者调查发现，千变万化的新型套路背后都有着共同的公式：虚构身份+小便宜利诱/负面后果恐吓+引导老人手机操作=上当受骗。专家介绍，骗子往往用虚构出来的身份骗取老人信任，抓住其“省钱”或是“怕惹事”的心理，并利用老人不熟悉互联网相关操作行骗。

广州市民刘华的母亲今年75岁，为在超市领鸡蛋，老人加入了一个微信群。“每天都要进直播间听课，还不能快

进，必须按时答题。每天晚上戴着老花镜熬夜打卡赚那几毛钱，时不时还下单买一堆三无产品。”刘华多次劝母亲退出群聊，母亲却坚称“老师讲的都是养生知识，这是学习”。

“大数据会给老人精准推送相关信息，其中就包括养生或售卖相关保健品的内容，久而久之老人就会失去接触不同领域信息的机会，甄别能力自然越来越弱。”广东省老年保健协会副会长谭华红表示，各种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老人对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缺乏足够辨识能力，一些不法分子便乘虚而入，专门针对老年人进行诈骗。

老年群体被骗后维权也不易。《北京

市2023年老年人权益保护形势分析报告》显示，在权益受到侵害后，愿意并能通过法律维权的老人比例仅占22%。受访律师表示，受害者在按要求扫码、进入直播间或共享屏幕时，不知自己已踏入骗子设下的圈套。由于老人普遍会随意丢弃传单、赠品凭证等关键证据，也不会事先录屏或录音，老人维权时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有律师向半月谈记者透露，在老人被骗案件中，即使能追回一些资金，通常也不足损失的10%。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文婕表示，相关案件多发，除了老年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相对较弱外，也暴露出社会管理方面漏洞。

## 给套路戴上“紧箍咒”

近年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等接连出台，多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养老诈骗犯罪批准逮捕200余件310余人，起诉630余件1700余人，对涉养老服务、退休养老金及补贴发放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提出监督意见750余件。

立法保护是关键。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印波表示，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大多都在针对犯罪类型进行打击，保护特定群体的则相对较少。印波建议，借鉴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角度进一步完善法制，更有效防止老年群体上当受骗。

反诈防线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印波建议，企业可针对老人用户增设认证程序，增加骗子盗用老人身份信息的难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力维建议，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如在社区文体活动开场前讲解反诈小知识，让更多老人了解诈骗的风险和危害。

个人防范层面，陈力维建议，子女定期帮助家里老人清理手机上的App，关闭高危App权限；为老人准备两张银行卡，其中一张不开通线上权限，供老人线下日

常使用；平时多向老人科普新型诈骗案例，介绍常见骗局。张文婕建议，在老人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等安全软件，更好帮助老人精准快速识别手机内可疑诈骗应用，也为个人信息加上“安全锁”。

一旦确认老人遭遇诈骗，首先要保持冷静，防止二次上当受骗。专家表示，诈骗老人也有“产业链”，有骗子抓住受害者急于追回财物的心理，引导老人将剩余资金转入骗子掌握的“安全账户”，造成更大损失。此外，要通过正规渠道维权，如拨打市民热线、向派出所报案等，必要时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据《半月谈》



读者信箱

## 对计件工资依据有争议，法院可否依职权启动鉴定？

编辑同志：

我们与一家公司约定实行计件工资，即公司按照我们粉刷外露及隐蔽面积的工作量支付工资。事后，公司未经我们认可、未让我们参与或提供资料，单方邀请其关联单位进行了测量，并决定以该测量面积向我们计付工资。基于我们认为面积被严重“缩水”，彼此分歧很大，意见无法统一而引发诉讼后，法院认为需要就面积进行司法鉴定，但双方均不申请鉴定。请问：法院可否依职权启动司法鉴定？

读者 高莉莉

高莉莉读者：

法院可以依职权启动司法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6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6条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2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二）涉及身份关系的；（三）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诉讼的；（四）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五）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即上述情形是法院依职权启动鉴定的范围，对于其他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待证事实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查明，如必须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则法院应当进行释明并限定对该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鉴定申请。

正因为案涉面积被严重“缩水”，彼此分歧很大，意见无法统一，而未经你们认可、未让你们参与或提供资料、受公司单方邀请进行测量的是公司的关联单位，存在公司与之恶意串通，损害你们合法权益的可能，法院认为需要进行司法鉴定，但双方均不申请，决定了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律师 廖春梅